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特此承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之承诺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确认,本所接受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8614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3961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1794号)。

本所确认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026-07-28

承诺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就“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相关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承诺函，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得到本所事先确认的前提下，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中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引述。

特此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28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承 诺 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